



310115330492078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文件

沪浦统审〔2024〕3号

关于同意执行《浦东新区工业体系 产能潜力调查》的复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：

你委关于申请开展《浦东新区工业体系产能潜力调查》的函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委执行《2024年浦东新区工业体系产能潜力调查》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 号：自定

制表机关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沪浦统审〔2024〕3号

有效期至：2024 年 8 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在收到此函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印发的表式和附件抄送我局。

三、实施期间调查方案如有调整，须报我局重新办理审批。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